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或緊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10號中國有色大廈南樓6層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謙比希銅冶煉有限公司(「謙比希銅冶煉」)與中色新加坡有限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9日的關於向中國有色銷售銅精礦的框架協議(「中色股份銅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中色股份銅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涉及的上限金額分別不得超過100,000,000美元、200,910,000美元及189,930,000美元；及

- (i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因應或基於中色股份銅採購框架協議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或恰當的所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在其酌情認為適宜和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中色股份銅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作出及協商性質並非重大的修改。」

2. 「動議

- (i)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有色**」)日期為2017年4月18日的關於向中國有色及其附屬公司銷售銅產品的框架協議(「**2017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2017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涉及的上限金額分別不得超過1,467,203,000美元、1,740,618,000美元及2,177,118,000美元；及
- (i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因應或基於2017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或恰當的所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在其酌情認為適宜和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2017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作出及協商性質並非重大的修改。」

3. 「動議

- (i)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有色日期為2017年4月18日的關於互相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框架協議(「**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關於從中國有色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所涉及的上限金額分別不得超過387,560,000美元、365,050,000美元及304,413,000美元；

- (iii) 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關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中國有色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所涉及的上限金額分別不得超過27,240,000美元、26,452,700美元及26,247,000美元；及
- (iv)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因應或基於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或恰當的所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在其酌情認為適宜和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作出及協商性質並非重大的修改。」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陶星虎
主席

2017年5月15日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截至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送達代表委任表格所示之地點，方為有效。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5.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至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最遲須於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及相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股東對會議的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 2797 2777或+86 10 8442 6886查詢。
7. 本通告之中文翻譯版本僅作參考之用，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陶星虎先生、駱新耿先生、王春來先生、范巍先生及謝開壽先生；非執行董事嚴弟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傳堯先生、劉景偉先生及關浣非先生。